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附件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施家榮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60@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月19日召開「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座談
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國營
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
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
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與會單位及代表：(詳出席簽到單) 記錄：施家榮

伍、背景說明：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及南部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代表反映，近期因南部地區砂石價格上漲、供需失衡，讓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給，導致連帶影響工期及營造建築成本大增。立法委員陳亭妃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環保署、公平會及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砂石短缺！價格上漲！政府如何解決供需、平衡價格？」記者會，結論略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各主管單位與南部各個相關公會業者座談，在水利署協調下砂石料源供應沒有短缺問題以及也不是環保署空污稽查的問題之下，究竟為什麼砂石還要漲價？」。

據瞭解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其原因主係高屏溪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及砂石運輸車輛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因素；工程會已於 1 月 4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開會檢討，責成相關機關立即採取多管齊下措施，協助解決砂石供需問題，同時派員前往高屏溪流域疏濬砂石現場督促儘早出料，並持續追蹤管控相關部會之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已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溪流域疏濬砂石，提早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起出料投入市場，缺料情形後續應可逐步緩解；礦務局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請相關單位調查提供本年度砂石需求，並持續掌握南部地區砂石供料情形；公平會已立案瞭解砂石市場庫存是否有異常囤積或聯

合提高售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環保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主動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溝通協調，檢討評估加嚴民間砂石車輛排放標準於執行面的緩衝時間，並將進行空污費率之檢討。

為瞭解前開各項措施執行後預拌混凝土是否仍有漲價情形及原因，爰邀集南部相關業者與有關單位召開本次座談會。
陸、相關單位簡報：

一、「南部地區砂石供需現況」(經濟部礦務局)

報告內容摘要：

(一)依經濟部礦務局統計分析，預估未來全國砂石需求量約為每年 7,000 萬公噸。目前我國砂石供需呈現區域性失衡狀態，其中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需以進口砂石、東砂北運等多元化料源調節。另中、南部地區目前供需雖呈穩定狀態，中、長期因河川疏濬量趨減，有供需失調之虞，未來應積極強化陸上砂石開發及多元化調節供應措施，均不可偏廢，始可確保穩定供應。

(二)目前南部地區料源過度仰賴河川疏濬砂石，近期供需比有下滑趨勢，南區價格呈現上漲趨勢，其中近期南區庫存量自 107 年 5 月起，庫存由 1,906 萬公噸逐月去化至 1,376 萬公噸，減少約 500 萬公噸(100 萬公噸/月)。另價格自 107 年 7 月起，砂價格由 239 元/公噸漲至 251 元/公噸(漲幅 5 %)；石價格由 224 元/公噸漲至 244 元/公噸(漲幅 9%)，12 月砂石場交價格已漲至 300 元/公噸。

(三)經瞭解有關近期南部地區砂石失衡主要原因如下：

(1)疏濬作業遲延：高屏地區去年度豪雨致河川局疏濬作業延後辦理及屏東縣政府疏濬作業延遲，去(107)年高屏溪流域疏濬量較前(106)年同期減少 194 萬公噸，標售價上揚 16 元/公噸。

(2)砂石需求增加：台積電園區新建、鐵改局工程、南部豪

雨後台南、高雄道路工程整護等標案陸續發包，需求量陡增。

- (3)老舊砂石車汰除：空氣污染防治法自 107 年 8 月 3 日施行，14 年以上老舊車輛需汰換者眾，影響運能。
- (4)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環保署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對固定污染源的懸浮微粒開徵空氣污染防治費，砂石業者首當其衝。
- (5)預期心理惜售：12 月市場價格已調漲 15% 以上，後續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等因素，致影響南部砂石料源供應。

二、「全國河川疏濬整體規劃情形」(經濟部水利署)

報告內容摘要：

- (一)經濟部水利署現行河川疏濬辦理原則係以「增加通洪斷面為主，提供砂石料源為輔」，其中 107 年度規劃量 3,2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 4,613 萬立方公尺。另 108 年度原規劃量 3,300 萬立方公尺，檢討增加為 3,585 萬立方公尺，增加 285 萬立方公尺。
- (二)有關近期外界反映南部砂石料源短缺一事，經統計高屏溪、高屏堰及林邊溪 105 年至 107 年總疏濬量為 2,468 萬立方公尺，其中 107 年度高屏地區實際疏濬量 817.31 萬立方公尺，低於目標量 940 萬立方公尺，已協助屏東縣政府陸續出料。
- (三)經統計高屏溪流域疏濬量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8 日止，總累計出料量約為 412,996.72 噸(263,916 立方公尺)，另 108 年度高屏地區規劃疏濬量為 1,070 萬立方公尺，汛期前加強疏濬可執行達 750 萬立方公尺。

三、「空污管制措施與處理作為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

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環保署瞭解大型柴油車為民眾生財工具，只要符合標準，就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汰除之規定，目前規劃於 112 年前不加嚴排放標準，將透過補助污染改善及汰舊換車、檢討稅費降低新車售價等多元措施，輔導老舊大型車進行污染改善。另本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函請工程會，建議修正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以符合當期排放標準。

(三)大型柴油車之各項補助措施如下：

1. 滅舊補助：1、2 期車輛根據報廢車重補助 5~35 萬元不等。
2. 加裝濾煙器：3 期車加裝濾煙器最高補助 15 萬元。
3. 減免貨物稅：財政部對 1、2 期大貨車提供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5 萬元。
4. 低利信貸：由本署信用擔保，協調銀行提供優惠利率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新車；補貼貸款購車 1% 利息。

(四)有關砂石堆置排放量與空污費部分，環保署自 86 年開始徵收營建工程粒狀物空污費，為促使其他非營建工程之固定污染源強化粒狀物排放防制，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固定源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五)有關空污費申報部分，以 107 年第 3 季砂石業申報統計分析，共有 142 家申報，空污費申報金額約 558 萬元（堆置量約 853 萬公噸）。另為強化業者溝通，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至花蓮砂石公會，特針對粒狀物收費方式，向業者說明，以協助業者解決申報上之問題與困難。

柒、綜合討論發言摘要：

一、趙天麟立法委員：

(一)近期砂石業、營造業、建築業等相關產業反映目前南部地區出現砂石短缺，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及供料不穩

等情形，造成營建物價成本提高，影響營建業及公共工程發包及推動。

(二)依經濟部礦務局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1 月，砂價格由 239 元/噸，上漲至 251 元/噸，漲幅約 5%；石價格由 224 元/噸，上漲至 244 元/噸，漲幅約 9%，12 月份砂石市場交易價格已超過 300 元/噸，目前南部地區砂石價格已確實上揚，非屬蠢蠢欲動狀況。

(三)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等資料，目前砂石供應似乎並沒有那麼短缺，且南部地區砂石缺口也不如北部地區來的大，為何獨有南部地區有供料短缺之狀況，不禁津讓人聯想有無聯合漲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新空污政策老車汰換增加成本、或一例一休產生人力需求等情形，如現況問題不能立刻解決，建議政府等相關單位思考是否能適當給予相關補貼或措施(ex:機車 ABS 與 CBS 紮車系統補助)，本席希望能於農曆年前可以協助完成解決本次砂石短缺之民怨問題，會後本席也會跟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報告。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空污法及一例一休影響甚巨，目前已漸漸發酵，中央法令修法公布實施前，沒有與各基層相關產業溝通，造成惡果全由全民承擔。目前砂石業產能減少 74.44%，成本增加 57.7%(未含增加的空污費)，河川疏濬作業延遲，河川淤積，防洪能力降低恐無法因應極端氣候。

(二)混凝土業成本增加 15%~20%，應屬政策改變合理調漲。另砂石供給運輸缺口大增，政府及民間建設無法推動，政府宣示產業五缺問題外，應再加一缺「原物料短缺」。

(三)本公會 5 大訴求如下：

1. 疏濬砂石屬國家防洪防災重大工作，應將空污法及一例一休排除在外，加速防災作業。

2.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針對「砂石及混凝土及運輸機具或營建機具物價」等之漲價，應屏除總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強烈要求採購契約應採取單項物價調整。
3. 107 年 8 月 3 日空污法修正實施後，工程若涉及結構體工項工期延宕，應給予展延工期。
4. 108 年 1 月 14 日中央政府雖已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機關釋出砂石採挖，在成品加工端仍然缺料並無改善，漲價持續發酵，強烈要求中央政府應於 10 日內提出更有效方案讓砂石風暴停息，否則本會將組織動員持續抗議。
5. 刪除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工地管理 2.5 項有關加嚴柴油車輛排放標準等條文。

三、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針對外界關心南部砂石供應及價格調整問題，高雄台南地區的混凝土廠砂石需求量每月達 100 萬至 150 萬噸，供給量仍屬不足。至於礦務局統計 1,400 萬噸之砂石庫存量，尚有庫存之砂石場則多散佈在屏東各地較偏遠地方，多為少數量陳年庫存，運輸不便，高雄台南主要砂石供應區以里港高樹地區為主，過年前本就是預拌混凝土的出貨旺季，砂石業者為供應預拌混凝土所需砂石，在前幾個月都沒進原料之情形下，場內庫存幾乎消耗殆盡，故無囤積居奇情形。

(二)河川疏濬係以河防安全為主，5 月過後汛期期間即無法疏濬，一直要到 10 月以後才會在開放，目前疏濬所供應之砂石既要滿足預拌廠所需，又要為 5 月後調度做準備，若不預留庫存，豈非卯吃寅糧，到時引發更大的砂石風暴。

(三)溪底疏濬砂石料的臨時便道品質甚差，對載運卡車耗損大，原主要載運卡車本就屬於老舊車款，107 年年中在環保空污法規的要求下，許多車主因無法滿足法規要求而已

將車輛變賣，即便後來空污要求延後實施，但已變賣之車輛如何再購回，此為造成運輸量能不足之原因。

(四)至於砂石價格部分，三年來南部砂石單價實際是在下跌中，但在外界物價上漲、一例一休造成人力成本上升、額外增加的環保改善措施費、油電成本等等，砂石業者實是慘澹經營。近期適逢砂石缺料，既然需求量遠大於供給量，運輸能量又不足，在市場機制下，砂石業者自然優先出貨給價高者，並適時反應成本，此為市場自然現象，而無串連壟斷之情。

(五)有關國內砂石骨材短缺及提高售價緣由如下：

1. 水利署河川疏濬以河防安全為主，疏濬土石為輔，不是持續的疏濬土石，土石料源無持續性，國內目前並沒陸上採石案。
2. 砂石價格認定標準，國內河川溪段，土石品質相差很大，運費加工成本不同，以高屏地區河川來論，有荖濃溪、隘寮溪、林邊溪、旗山溪流域，土石品質相差明顯，運費加工成本也有差異。
3. 一般預拌廠，採購砂石骨材以單價優先，未重視砂石骨材的品質。
4. 本會自 102 年起推動砂石骨材分級制度，與臺灣營建研究院合作推動砂石骨材分級制度化，至今業界及消費市場普遍還未重視採納，導致砂石骨材在市場很亂，造成各界有些誤解。
5. 相關產業公會，如感覺砂石單價起落不穩，造成困擾，建議可向工程會、公平會、礦務局商討砂石骨材分級分類合理標準價格，砂石加工業者及預拌廠建立砂石骨材價格合理制度化，免得各界長期關照。

(六)砂石為工程建設之基礎，基於健全砂石市場之發展，本公司主張如下：

1. 請水利署持續增加疏濬量。
2. 地方環保查核請以勸導為主，輔導業者改善，而非一味因空污要求而限制堆置量，為難業者。
3. 各河川砂石品質差異性大，有的質地堅硬適合做道路或高強度混凝土，有的質地破碎只能適用於級配回填，有的甚至是無價土石，因加工成本不同，適用用途不同，產品市場價值自不相同，此應尊重砂石業者之專業，不能全部混為一談。
4. 砂石粒料為預拌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用量最大之原料，其粒料品質良窳對混凝土品質有重大影響，為避免缺料之際，而摻混劣質砂石或事業廢棄物混入混凝土中，影響混凝土品質，危害公共工程安全，建議工程會提醒各工程主辦機關注意砂石及混凝土品質，不得因砂石缺料而放寬品管檢驗標準。本會與台灣營建研究院已共同推動「台灣優質砂石粒料標章」來確保粒料產品出廠品質，杜絕廢棄物使用，有助於降低工程主辦機關對砂石品管管控之風險，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建設公司，鼓勵承攬廠商多加採用。
5. 若外界對本會砂石業者有聯合壟斷疑慮，歡迎公平會來調查，還砂石業者清白。

(七)另目前河川疏濬土石標限制 35 公噸砂石車限制載重，每部砂石車裝載土石級配，大約車斗的 3 分之 2 就接近超重，爰建議 35 公噸砂石車裝載土石級配，在河川區域內運輸道路以「車斗平」為限，不超過車斗面，並覆蓋防塵網，以防土石掉落，如此可增加疏濬效率，減少很大的運輸成本。

四、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一)因砂石料源不足，造成預拌混凝土廠無法正常供應，供需嚴重失衡，經查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預拌混凝土廠約有 150

家，約需 170 萬立方公尺預拌混凝土，目前屏東縣政府刻進行 107 年度原預計出料約 370 萬立方公尺，尚不足以供應南部地區預拌混土廠，且該疏濬料源約僅有二分之一可供預拌混凝土骨材使用。

(二)因應新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上路，原一、二期預拌混凝土車已大量管制淘汰，而新購車輛又無法及時交車彌補汰換缺口，造成車輛運能不足，建議修改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地管理 2.5 項條文內容，符合各種車輛只要符合其出廠當期之標準即可，無須要求全部採用環保五期車規定。

(三)有關公共工程物價調整或補償方案，其主要受惠對象是簽約乙方營造業，對於與營造業簽約的預拌混土業並無實際受惠，請營造業者在得到政府相關物調補助時，亦能公平合理回饋預拌混土業者。

五、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

現階段不光是砂石料源不足問題，尚有環保空污法規修訂、運輸量能不足及一例一休工時等限制，造成目前砂石業、預拌混凝土業及營造業的困境，進而造成不動產業整體建案施工進度完全無法掌控，嚴重影響交屋期限，此為環環相扣問題，期望工程會能儘速規劃出完整具體可行之相關配套措施，澈底解決各產業目前困境。

六、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108 年 1 月 4 日本會即向總統府、行政院、工程會、公平會陳情建議，至今已半個月，希望加速查明本案，以昭公信。

(二)108 年 1 月 16 日陳亭妃立委邀集各單位召開記者會結論，砂石料源供應無虞，也沒環保空污問題，為何會員反映砂石仍沒供給，斷料不出貨，價格仍居高不下，造成混凝土業者通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立方公尺漲價 250 元~280 元呢？既然充裕供料為何尚有斷料情形，究其原因：

1. 目前運輸車輛淘汰一、二期，僅開放 20 噸貨車及 35 噸或 40 噸拖板車進場載砂石，據瞭解新車多數不願進入溪底河川區，因車底容易撞及損壞，建議開放多種車種進場載運砂石，以解燃眉之急。
2. 砂石乃民間必要砂石資源，若少數業者藉政策實施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建請公平會加速察查，以維居住正義。

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 (一) 本公會因砂石料源短缺同樣面臨成本與工期壓力，請工程會能儘速研議工期展延核算標準及瀝青單項物價調整方案。
- (二) 另請工程會能開放刨除再生粒料之應用，將循環粒料材料納入設計規範中，除可使材料能有效循環再利用外，並可解決砂石料源短缺不足之問題。

八、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因應新空污政策上路，原一、二期老舊車輛已大量汰除，而新購車輛價格上漲且交車時間至少半年，新車進入疏濬場區作業意願低，造成運輸量能嚴重不足，砂石料源無法運出，此為問題癥結所在。
- (二) 有關開放多種車輛進入協助運輸砂石問題，因公路法有限制載運砂石車種，一旦開放將造成市場混亂，此建議不可行。

捌、結論：

一、為解決本次南部地區砂石料源短期失衡問題，並確保未來砂石料源穩定供應，請各相關機關立即採取下列強化之因應措施：

- (一) 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及流向管制，積極推動陸上土石採取作為未來砂石備用料源，並以區域劃分管控，避免區域失衡情形發生。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持續積極辦理河川疏濬工作，並針對疏濬計畫加強控管河川疏濬量，把握非汛期時間加強疏濬工作，以增加市場之砂石料源。

(三)請環保署務實檢討評估砂石相關運輸車輛於河川疏濬區域等非屬一般道路系統之相關彈性稽查措施，並於一週內邀集南部相關縣市環保單位與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業等相關運輸業者，充分溝通協調。

(四)請工程會於一週內檢討修正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柴油車輛之管制規定，以符合實需及法規標準限制。

(五)有關個別項目物價變動部分，工程會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物價調整方式，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之順序調整，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依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材料，如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另 108 年 1 月 7 日再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約定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順序辦理價金工程款調整，以充分反應個別項目物價變動。至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契約範本修正前所訂定之契約，涉及砂石、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個別項目物價變動調整及工期展延之相關條件尚須另行研議其合理性後，再提供各機關參辦。

- 二、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即刻統計南部地區各預拌混凝土廠目前砂石需料及混凝土供應情形，如為補充之前疏濬不足所短少之砂石量，所需之量為何？尚須多少時間消化？並統計上下半年之砂石需求量，俾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規劃砂石供需及河川疏濬量，以利砂石供需平衡。
- 三、後續若有相關砂石供需問題，可即時向工程會反映，俾立即邀集相關機關及時協調處理。

玖、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